

經濟部災害暨緊急事故聯絡管道一覽表

經濟部災害暨緊急事故聯絡管道：

| 通報項目 | 受理單位 | 受理時間 | 通報管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水災、旱災 | 本部水利署 | 上班時間 | 04-2250-1222 |
| | | 下班時間 | 04-2250-1499 |
| 公用氣體與油料 管線、輸電線路災 害 | 部屬事業： 本部國營會 | 上班時間 | 02-2371-3161~229 |
| | | 非上班時間 | 02-2371-3161~383 |
| | 民營事業： 本部能源會 | 全天候 | 02-2772-1370 |
| 礦災 | 本部礦務局 | 全天候 | 02-2391-5016 |
| 緊急通報事項 | 本部政風處 | 上班時間 | 電話：02-2341-9481 傳真：02-2351-9259 |
| | 本部值勤中心 | 非上班時間 | 電話：02-2341-6553 傳真：02-2341-7283 |
|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電話：0800-077-795 | | | |
| 本部總聯絡官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30 | | | |

備註：

☆上班時間係指：周一至周五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
☆非上班時間係指：週一至週五為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三十分；假日全日至翌日八時三十分。

部經濟暨所屬各機關(構)緊急事故(含預警資料)通報項目

一、天然災害：

- 如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震災等災情，造成機關（構）人員死亡、重大損害（金額估計達三百萬元以上）影響單位正常運作或社會民生者。

二、工安衛生災害：

- 發生爆炸、火災（限災情重大），毒氣等災害。
- 機關員工發生死亡，或重傷三人以上（承包商工人限二人以上死亡，或重傷三人以上）。

三、生產事故：

- 放射性事故。
- 因水、電、油氣供應中斷，或其他因素而造成重大損失，致嚴重影響工業或民生之事故。

四、環境影響事項：

- 因突發事故、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、水污染物，或洩漏而造成嚴重污染事實者。
- 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、引起社會關切，正醞釀集體陳情、抗議及圍廠（場）者。
- 造成附近居民人員傷亡或財物重大損失者。

五、勞資爭議事項：

- 勞資爭議發生員工聚眾陳情、示威遊行、怠工、罷工等重大抗爭情事，嚴重威脅事業正常運作，及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之虞者。
- 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影響其他事業者。

六、重大危安事故（人為危害或破壞事件）：

- 陰謀危害、驚擾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長、國賓及機關首長安全事件。
- 人為破壞（含爆裂物）事件。
- 陳情請願抗爭事件。
- 員工因公務遭歹徒劫持或傷害事件。
- 機關遭搶劫事件（財物損失達五百萬元以上，且造成員工死亡或重傷者）。
- 機關遭偷竊事件（重要文件或財物損失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）。
- 員工交通（意外）事故肇致重大傷亡事件。
- 員工集體飲食中毒事件。
- 機關重大火災事件（非工安衛生災害）。

七、民代關切或新聞媒體追蹤採訪之危安狀況。

八、其他重大危安狀況。